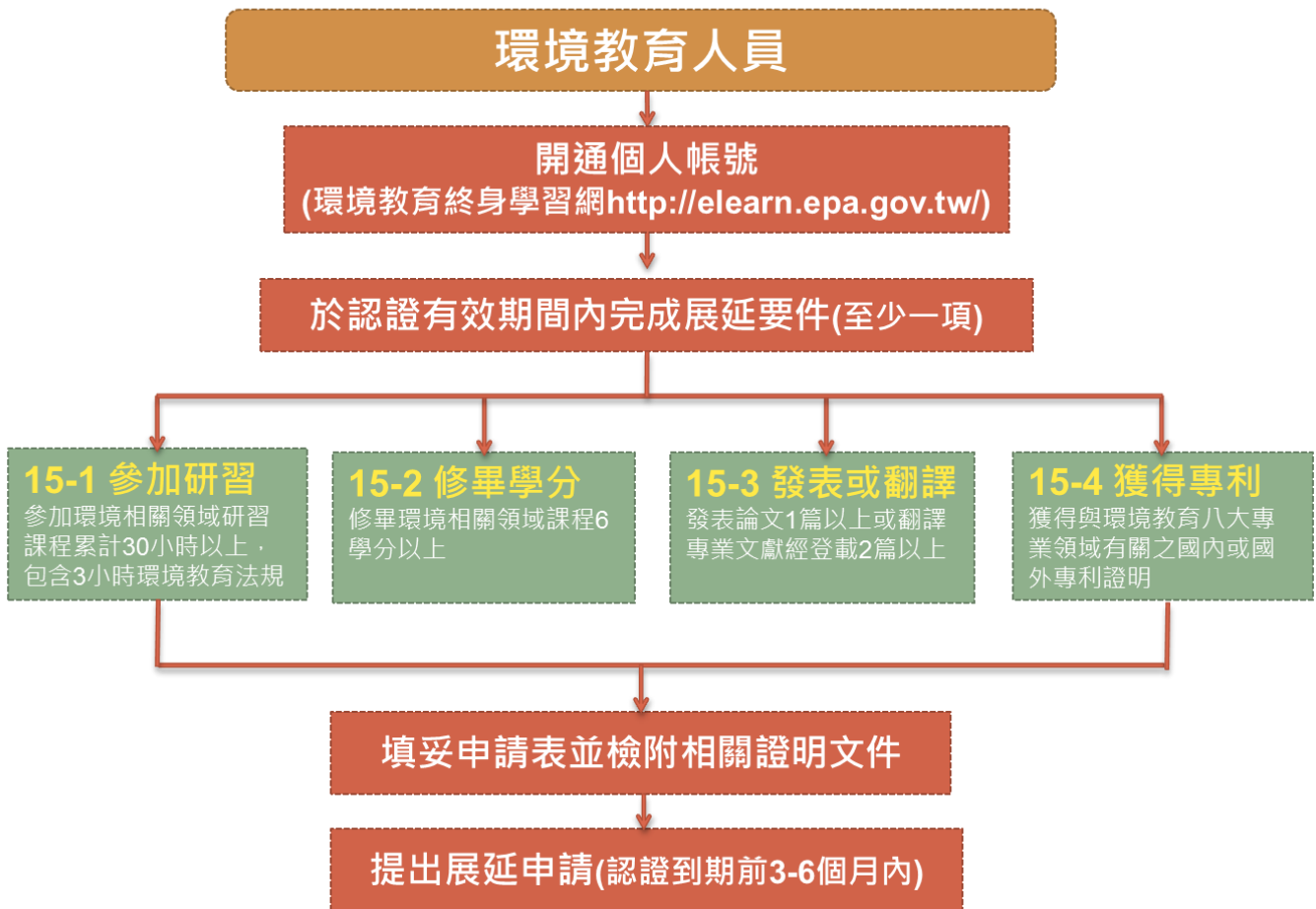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常見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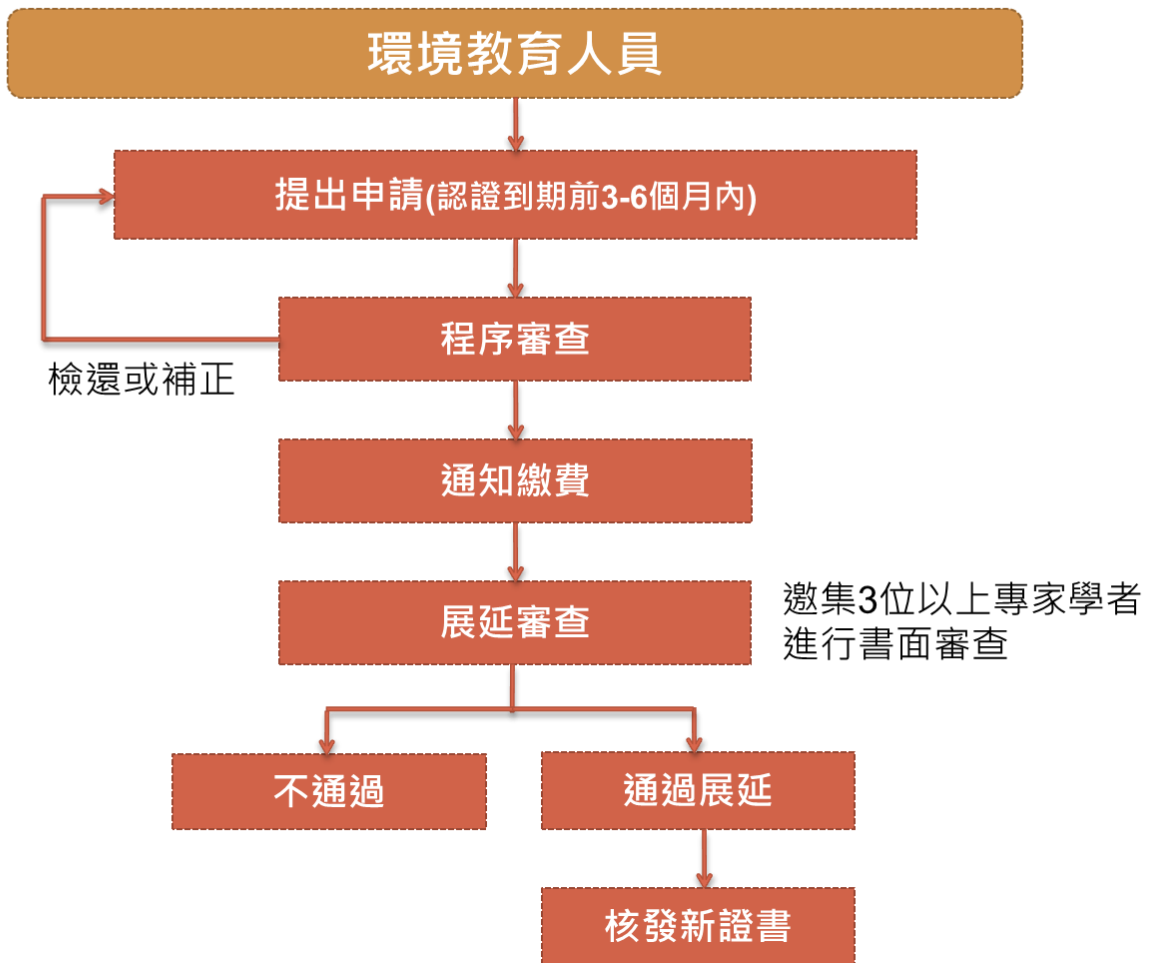
一、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流程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流程示意圖



二、人員認證展延審查流程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審查流程示意圖



三、展延準備

Q：何種身分的環境教育人員需要展延？

A：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經「學歷」、「經歷」、「專長」、「訓練」、「考試」等管道取得認證者，認證的有效期限為 5 年，若需延長認證之有效性，則需申請展延。

Q：何時需提出展延申請？

A：認證期限屆滿前的 3 至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不需要提前送件）；請勿超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範例：證書有效日期至 105 年 12 月 8 日，可提出展延的期間為 105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

Q：展延是跟教育部申請還是環訓所申請？

A：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

Q：申請展延有哪些方式？

A：申請展延共有 4 種適用規定，須在環境教育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1 項適用規定之要件。

(1) 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2)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以上。

(3)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環境領域相關之論文 1 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 2 篇以上；作者或譯者 2 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4) 獲得與環境教育八大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Q：每辦理展延一次，證書有效期限可以延長多久時間？

A：5 年。

Q：申請展延需要多少費用？

A：需繳納新臺幣 500 元作為展延審查費；若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則無須繳納審查費。

四、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 (第 15 條第 1 款)

Q：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的應注意的相關規定為何？

A：開辦研習的單位必須為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經核發機關認可舉辦研習的開課單位。上課時數必須累計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Q：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可採認為展延時數，核發機關有哪些？

A：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含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教育部

Q：如何判別哪些是核發機關認可的課程？

A：核發機關認可之課程，研習紀錄應含 “ 核發機關核可字號 ” 或 “ 環境教育機構代號 ” 。

Q：需優先進行的準備工作？

A：開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以利登錄個人研習時數。

Q：如何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詢個人的學習紀錄？

A：點選以下路徑進行查詢：首頁>個人終身學習>學習資料夾>選擇欲查詢年度

Q：如何查詢並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的展延課程？

A：請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以下路徑進行查詢：首頁>學習資訊>展延課程，再逕行詢問或報名。

Q：數位課程可以採計為展延研習時數嗎？那些數位課程可以採計？

A：可以採計為展延時數，但以 15 小時為限。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中的影片專區可直接採計為展延研習時數；其他數位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則僅採計由核發機關所製作或提供之課程。

Q：參與的研習課程領域一定要和我原先通過認證的專業領域相同嗎？

A：不需要相同，但建議環境教育人員可依據個人學經歷、工作、環境教育參與經驗等需求予以強化，自我安排增能規劃，多元化的參與各種學習。

Q：「環境教育法規」的相關課程可以去哪裡參加？

A：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詢展延研習課程開辦之詳細內容，或至「[e 等公務園學習網+學習平臺](#)」等網站，查詢「環境教育法簡介」、「環境教

育法實務操作」、「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介紹」等相關數位課程進行研習。

Q：展延研習時數是否可成為每年申報的 4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呢？

A：可以。

Q：申請展延時，如何提出研習證明？

A：研習證明可採取下列方式提供：

- (1) 請列印個人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學習資料夾之研習紀錄。
- (2) 若於其他網路學習平台進行數位課程，請列印個人學習時數明細。
- (3) 研習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